



世界政治与国际关系译丛·学术名著系列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和平研究

理论与实践

〔瑞典〕彼得·瓦伦斯滕 (Peter Wallensteen) 主编

刘毅 译

Peace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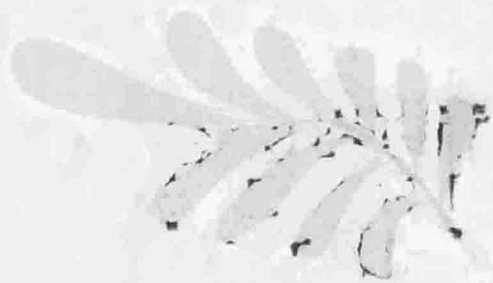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和平研究

理论与实践

〔瑞典〕彼得·瓦伦斯滕 (Peter Wallensteen) 主编

刘毅 译



Peace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4-604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平研究:理论与实践/(瑞典)瓦伦斯滕(Wallenstein, P.)主编;刘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9

(世界政治与国际关系译丛·学术名著系列)

ISBN 978-7-301-24792-1

I. ①和… II. ①瓦… ②刘… III. ①和平学 IV. ①D0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9366号

Peace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1st edition, by Peter Wallenstein/ISBN 978-0-415-58089-2
Copyright© 2011 Peter Wallenstei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权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书 名: 和平研究:理论与实践

著作责任者: [瑞典]彼得·瓦伦斯滕 主编 刘 毅 译

责任编辑: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792-1/D·3668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1印张 343千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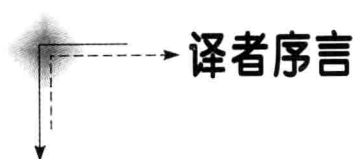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献 给

埃塔 (Etta)、阿隆 (Aron)、莫里斯 (Morris)、
尼娜 (Nina) 和塔格 (Tage)



译者序言

和平研究的“北欧方式”及其实践进路

——彼得·瓦伦斯滕思想论议

这是一部关于和平、战争、冲突、制裁、斡旋的综合学术著作，也是北欧关于和平研究的代表作品之一。众所周知，和平研究是欧洲国际关系学的核心内容。英国学派、哥本哈根学派、法兰克福学派、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约翰·加尔通、安全共同体、奥斯陆进程等诸多词汇在学界耳熟能详。在世界范围内，欧洲人似乎对和平问题情有独钟，感受最为深刻。可以想见的理由是：欧洲曾经有过千年的战争与冲突经历，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以及随后的冷战对峙，致使当地对战争原因、和平条件等议题，有着非同寻常的反思。二战后，核武器因素客观上导致世界进入“冷和平”（大国无战争、冲突局部化）状态，新生代欧洲国际关系学者成长于长期和平氛围，完整继承先前对战争与冲突问题的兴趣，同时更加关注如何实现和平，包括怎样通过斡旋、干预、改善治理等多元方式，减轻世界各地冲突烈度，由此形成独特的“欧洲干涉主义”“规范性力量欧洲”。欧洲国际关系研究专家、著名学者王逸舟教授将其内涵归纳为六个棱面，分别是“传统军事政治强权”“现代工业征服力量”“现代风习传播者”“国际规范制定者”“观念创新强大机器”“区域一体化示范者”。^①可见欧洲和平研究底蕴十分深厚，远远超越战争记忆本身。本书则提供了这样一种典型文本，可以对欧洲“和平情怀”作近距离观察，全面而有重点地理解和平与冲突研究的“北欧思路”。

^① 王逸舟：《欧洲干涉主义的多角度透视》，《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3期。

作者彼得·瓦伦斯滕教授是欧洲和平研究领域集大成者,目前担任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学系高级教授以及美国诺特丹大学克罗克研究所和平研究教授。他在乌普萨拉大学获得从本科到博士全部学位,1969年完成博士论文,题为《结构与战争:1920—1968之间的国际关系》,随即出版。其后在乌普萨拉大学任教至今。在此期间,他亲自创办了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学系,长期担任该学系主任、首任达格·哈马舍尔德讲席教授,曾在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密歇根大学、加州大学、图宾根大学、奥斯陆和平研究所等著名机构担任访问学者或兼职教授。译者在与瓦伦斯滕教授的多次交流中,体会到以下事实:欧洲的思辨传统、长期的和平氛围、厚重的家庭观念、积极的人生轨迹,已深刻融入作者在和平研究诸领域的理论和实践进展之中。

瓦伦斯滕教授著述甚丰,在和平研究领域产生的影响有目共睹,目前已发表超过200篇学术论文,单独或合作出版40部著作。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和平问题、战争原因、冲突解决、危机预防、国际制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斡旋等议题,特别是近期对干涉问题、全球治理、学术外交的研究更具有前瞻意义。重要的著述包括《第三方与冲突预防》(专著)^②、《全球体系中的国际制裁:言论与战争之间》(专著)^③、《理解冲突解决:战争、和平与全球体系》(专著,著名教材)^④、《预防暴力冲突:过去经验与未来挑战》(研究报告)、《区域主义与种族:冲突解决的第三世界视角》(调研报告)等,还有为数众多的期刊论文。在其个人履历中,完整列出了长达40页的著作、学术项目、公开论文目录,可进一步查阅(http://www.pcr.uu.se/digitalAssets/121/121957_pwcv.august.2012.pdf)。

瓦伦斯滕教授并不拘泥于学术围城内,而是广泛参与社会活动,致力于平衡学术与政治,使和平研究在解决问题中体现其真正价值。例如:他多次参与政府各部门以及联合国授权的各类研究项目,长期担任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UCDP)负责人、个人制裁的斯德哥尔摩进程(SPITS,瑞典外交部授权)项目主持人、冲突解决高级国际项目(PACS)执行委员会主任等;曾经担任国际研究协会(ISA)副主席、国际政治科学协会(IPSA)执委会成员,国际著名期刊《和平研究杂志》(JPR)、《冲突解决杂志》(JCR)编委会成员,权威的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报告(SIPRI

② Peter Wallensteen, *Third Parties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Medemora: Gidlunds, 2008.

③ Peter Wallensteen,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Between Words and Wars*, London: Frank Cass, 2005.

④ Peter Wallensteen, *Understanding Conflict Resolution*, London: Sage, 2002, 2007, 2012.

Yearbook)撰写人之一;其他社会职务还包括:联合国威胁、挑战与变革高级别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欧洲议会下设冲突预防与监督任务组成员,瑞典议会防卫委员会顾问,瑞典外交部冲突预防问题专家,瑞典外交部和和平与安全倡议行动(RFSI)成员,瑞典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PRIO)执委会成员,国际观察组织(International Alert)执委会成员等。他还身体力行,亲自参与多个地区的学术外交斡旋,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内战、巴以冲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分离主义冲突、苏丹内战、塞浦路斯内部冲突等。这里主要是围绕作者对和平理论、冲突预防、制裁行动、学术外交等议题的研究展开评议。

一、和平理论

以和平为本位的理论思考,一直是和平研究的关键内容。如前述,在20世纪人类经历了战争与和平多次反复,以和平及其对立面(战争、暴力、危机、冲突等)为目标的研究日渐活跃,逐渐开始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其中,有着悠久历史的“战争研究”(包括战争的起源、性质、进程、结果、战略、影响等方面)与后来出现的“和平研究”产生更多联系,“无战争即和平”的传统观念被打破。正如瓦伦斯滕教授所言,一方面,“只有基于对冲突和战争原因的理解,才能阻止这些行为”,另一方面,和平战略“特别要求行为体基于历史与现实考量而采取行动,目标是实现更持久的和平状态”,其首要考虑是“寻求确定的相应方法,阻止战争爆发、和平解决争端”,因此是一项更为宽广长远的议程。^⑤

瓦伦斯滕教授首先对“和平研究”的操作条件与伦理前提做出陈述。在第1章中,作者简要回顾了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学系从无到有、发展壮大的历史,生动演绎了怎样“使和平研究成为可能”。作者归纳得出,要使和平具有可研究性质,比较有效的思路首先是:创设一种学术圈的氛围(milieu)。通过汇集研究者的共同关注和思维能量,可以激励思考,促发想象,保证质量;还需要更多配套措施,开展“劳动分工”,相互协调配合;同时考虑将和平研究系统工程分拆为具体可研究要素。作者分别从“创设和平研究的学术环境”“和平研究的学术化”、四项关键操作点(基本理念、竞争能力、账目收支、国际认可)、学术研究协作化与国际合作项目、直接参与斡旋实践等方面,对学系的经验教训进行述说。

^⑤ Peter Wallensteen, *Peace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2011.

随后在第2章,作者讨论了“如何为广义科学研究(也包括和平研究)设立伦理边界”问题,主要观点包括“避免生态破坏”“避免增加当代与下一代的生存安全困难”“科学家本人对科研后果及其公开性负有责任”“如果个人判定其从事的研究违背伦理规则,应退出并公开原因”。为明确科学家的责任,瓦伦斯滕教授仍坚持科学家应该“对其研究的实际后果做出估测”,这样,乌普萨拉准则体现的特征是:强调个人责任(而非群体)、注重生态以及战争问题(特别是军备的正当性质疑)、使用否定式陈述方法(消极准则)、重视告知的义务(陷入伦理矛盾时)。此项准则可以视为和平研究的正当性诠释或伦理支持。

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讨论,理论色彩最为浓重。作者以大国政治四类模式(地缘政治、权力政治、理念政治、资本政治)为基础框架,讨论了1816—1976年间大国对峙和战争规律,并归纳出“普世主义”与“特殊主义”两种不同的国家行为取向。在第3章中,作者论述了战争的概念及战争研究的相关情况,准确指出战争研究的目的是:得出相关政策结论,明确哪些行动选项应该避免,从而制止战争爆发,为“构建和平”提供建设性行动提议。作者以密歇根大学著名的战争相关性(COW)项目为例讨论了战争研究的用途、它与国际关系理论和政治学概念的关联方式。例如可以确定战争总体类型(原因)、用于中观理论的论证(民主和平论)。此后,作者初步概括了战争与冲突研究的四类模式(第4章详述),并讨论了几种模式的相对优势问题。这些模式争论的核心概念是“非兼容性”(incompatibility)。作者认为其内涵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即政权冲突和领土冲突。如果想要将这些研究推进至历史论域,并且使之具有适当的可比性,首先要解决历史分期问题(1816至今)。作者以1895/1896、1944/1945为时间节点,并讨论了1990年前后确切时点划分。在这里,作者特别强调“国内冲突”现象,作为战争与冲突研究的关键;运用战争相关性研究的成果,作者对国家冲突的总体状况和趋势变动(普世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差异)做出分时期讨论。当然,也正确地指出:不应过分夸大战争与大国关系性质之间的联系。“战争变动更快,结构层面的关系则不然”;国际关系受到国内政策变动的影响,“对以往国际事件的内部解释可能是国内政策变动的触发因素”;因此,从大国关系方式到国内战争状况,并非简单遵循相同的逻辑。

对国家行为四类模式的精致划分,在和平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意义。第4.5章共同构成一组相对完整的论文。首先讨论了国家与国家体系对理解非兼容性(以及冲突)的关键意义。作者采用政治科学对国家的

普遍定义,即“唯一能够合法使用暴力的权威”。国家首先要具备独立性,同时具有其管辖的领土、对暴力的合法掌控、经济权威、统治合法性。这些特征刻画了国家作为行为体的特殊性。由国家组成的体系仍然具有社会体系某些一般特点,且随时间而变化,可以展开历史比较。国家的“独立性”在分析过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由于国家具有自我持存和维系的长期需求,才执着于生存和安全问题。为此,在研究中首先考虑独立性最强的行为体类型,即大国。

在四类模式中,地缘政治涉及国家领土、资源、幅员、位置等因素;现实政治关注军事权力、战争结果、联盟类型或军备技术;合法性原则对国家的顺利运行而言十分必要,定义为理念政治,它不仅为国家所用,而且塑造国家本身,导致国家决策者不会仅仅按照简单的现实主义动因行动;资本政治涉及国家的经济因素,例如产业发展与国际贸易,虽然它具有全球化意涵,但不能脱开国家本身而存在。作者力图使每个维度尽可能实现操作化,有利于更好地预测冲突。四类模式都涉及某种形式的“非兼容性”(地点与主体),例如地缘政治对核心区与边缘区的关注、现实政治对军事水平的防备、理念政治对合法性原则被颠覆的恐惧、资本政治对技术进步的敏感。因此,这些模式都强调冲突概念中的变革因素,包括重新分配、出现高位国家、旧有国家的崩溃等形式。稳定只是一种“未变革”状态。

国家行为体的标准是:内部稳定,外部得到国际承认。在此基础上,作者重点关注大国数目的历史变动,由此得出三类体系:欧洲中心体系(1916—1895)、区域间体系(1896—1944)、全球体系(1945—)。由于特定两个国家最有可能产生冲突与“非兼容性”,成对国家被视为基本分析单位。当然需要判定某种非兼容性是否真正存在,更重要的是它们与实际冲突行为的关联性。通过“非兼容性”以及可以测度的实际冲突情形,可以获知三类体系涉及的成对国家数目。通过战争(war)与军事对峙(military confrontation)两个变量,可以进一步衡量冲突行为。作者特别考察了大国数量与国际关系可预测性的关联问题。行为体较少,则相互了解更多,关系管控经验较多,不过,可知性的提升有可能导向更多战争与对峙,可预测性降低则有可能导致谨慎行为。对于体系变革的非暴力可能性,作者态度稍显悲观。

结合历史特别是欧洲近现代史考察,作者指出四种模式与冲突的关系都具有两种面向。地缘政治的邻近性有可能引发紧张关系或者导致谨慎行为,但其解释力主要体现在19世纪,而且越来越有限;现实政治

中的战争(对峙)经历具有结构性质,但似乎并没有对相关国家的学习或记忆过程产生足够深刻的影响,战败国很少接受现实,改变立场,减少战争,而是宁愿坚持敌意,甚至坚持复仇主义,或早或晚出现新的冲突对峙。作者给出的结论是:战败情形只有在很轻或极重情况下才能被战败国接受;对峙与战争都不能减弱国家间非兼容性。在体系内发生大国变动的节点,国家才有可能“接受战败”;对于**理念政治**,作者指出国家在控制既定领土和人民之后,可以选择任何原则证实其正当性(合法垄断致命暴力,维持身份认同),但终究要有这样的可靠原则。不过任何“合法性”都是一种双向事务,面临国内国际两种竞争者。作者指出,法国大革命之后,有两项新兴的合法性原则相当有效,即人民主权与民族主义。出现理念政治变革的大国很可能与其他国家发生冲突,其主要工具是以模糊的“国家利益”的名义展开行动,这一工具的政治可应用性(political applicability)相对强大。国家拥有多套合法性原则意味着更强的自主性,有可能降低可预测性,增加战争概率。因此,“理念政治可能不是冲突的起因,但对于冲突的感知而言是一项根本要求”;对**资本政治**而言,有可能导向竞争或合作,具有潜在的“破坏”或“建设”性质。实际上,资本政治对于已经取得较高工业化水平的大国而言,确实比较敏感,但此类竞争一般不会外溢为冲突的军事化后果。因为大致上“经济冲突由经济手段解决”,大国之间也绝不相互依存,冲突与大国之间经济竞合的关联并非如想象那样紧密,可能的联系是军事生产的经济支持问题,如军备发展、武器的进出口等。

在此基础上,作者关注两类关键问题,涉及(1)成对大国之间对峙或战争的历史记录、(2)特定模式对完整冲突现象的解释力。以国家体系为基底,在同对国家中如果展示出更多非兼容性类型,出现对峙和战争的频率越高。这种结构意义上的讨论主要是关注某种“长期属性”,以及“客观”矛盾的强决定性影响。四类模式刻画的国家独有特性因此提供了便利的分析工具,可以进行跨领域、非暂时性的比较。“非兼容性”本身也可以作为有效的标度。在这里,作者并没有将冲突模式绝对化,因为“累积效应”不明显,不同类型的非兼容性越多,需要处理的难题越多,一种分歧或许足以导致战争,许多分歧可能致使决策者谨慎行事。

对普世主义和特殊主义的讨论,主要涉及长周期意义上的国家行为倾向归类,属于之前研究的一种推进。在第6章,作者给出的一般标准是:普世主义政策倾向下,大国在主观或客观上“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组织起相互关系”,确立可接受的行为准则,强调秩序目标;特殊主义倾

向的大国强调本国特殊利益,有可能因此破坏既存的和平关系。但它们是否导致战争,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参考历史记录。

为此,作者特别讨论了两种国家行为倾向的确认问题。相应时期的划定主要依据是:在某特殊时期内,大国设计和执行的政策具有显然的一致性(连续性),与下一阶段的政策相比差异显著。这里需要注意所谓“同义反复”问题,如果观察到普世主义周期内没有出现大国战争(它们都存在于特殊主义周期之内),很可能是分期本身所致。不过,普世主义政策至少还是成功的,它有志于发展有建设意义的国际关系,得到主要大国的多数同意。历史事实是:普世主义周期都不是以大国战争形式终结,特殊主义时期才是如此;普世主义周期内的对峙也没有升级为大战,冲突升级情形远少于特殊主义时期。

基于四类模式的讨论框架,作者讨论了普世主义与特殊主义两种倾向下的表现。例如:普世主义周期内,大国通过缓冲区安排、关键区域自我限制等方式相互宽容;减缓军备建设,建立松散联盟;共处政策成为主流;积极扩展相互贸易。特殊主义周期内,大国倾向于推翻缓冲区安排,较少出现克制行为;加速军备建设,形成紧密有力的联盟关系;在一些国家中存在救世主义或复仇主义;贸易则用作强制外交或排外工具,导致潜在冲突。从普世主义到特殊主义的转变相对非暴力一些,相反的过程则涉及更多暴力变革。

作者观察到:冷战中的缓和阶段是一个特例,由于核武器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大国关系的动力学,导致竞争者试图在一场可能的灾难面前保全自己。由此涉及大国普世主义的局限问题,包括:普世主义政策一般由大国(或战争胜利者)发起;基本都带有保守性质或现状偏好;国家的关注点转向大国与小国关系,意味着可能牺牲小国利益;它不仅是国家间安排,更重要的决定因素是国内构成,因此在其维系和进展方面可能带有脆弱性。对此作者给出的建议是:在世界事务中更多关注非大国事务,增强国际关系开放性与理解一致性,限制小国冲突中的大国干预行为,强调对外政策的国内正当性,以及更多依靠非政府组织等。

作为前瞻性研究的一部分,作者同时对新时期的全球治理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在第7章尝试对目前美国权势地位、社会力量快速崛起、联合国改革等问题展开综合论述。作者认为,联合国并非像过去一样,只是世界事务的“镜像”,它已经变成“棱镜”,可将能量聚焦至全球范围内的特定事件。以联合国作为主体(或客体),可以观察到世界政治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超级大国的考验(美国如何对待联合国与P1的诱惑问

题)、世界事务的垄断趋势(主要大国可能垄断世界议程与解决动议)、全球化效应下的世界交往开放化(新的全球市民社会与旧有全球治理形式的不协调)。作者特别注意新兴市民社会对民族国家组成的刻板世界带来的冲击。市民社会组织(CSOs)的特点是:数量急剧增加,与普通民众或政府各机构的联系非同寻常;运行方式高度民主,成员基数众多;行动自由,致力于跨国界活动与整合;目的各异,资源富集,活动能力很强,成为全球化、人道主义、气候、人权等领域的先锋力量;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展程度类似,借助交通和网络技术的进步而加速发展。市民社会现象不仅存在于国际会议或抗议运动,还包括与民族国家的互动,借助后者的支持,影响全球议程,将全球动议反馈至本地区。市民社会组织作为压力集团,对特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施加多重影响,在具体的专业领域尤其如此。它并不与政党或贸易联盟争夺权力,而是依据本组织在特定领域内的竞争力和意见动员能力、各种组织相互合作能力等,通过公开活动(游行、直接行动)、游说、倡议、公关、横向联系等手段,最终促使官方机构采取行动。以禁雷组织、绿色组织、扶贫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等为代表,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公共外交、联合国特别机构等建立日益紧密的联系,相关议题已经走向和平综合研究的最前沿。

二、冲突预防

就历史和现实而言,完全的心智和谐、关系和谐、无战争无冲突状态只是一种绝对理想。我们需要关注的和平含义是:没有世界大战,但存在各种冲突,解决手段并不是战争工具,而是某种机制化约束。武装、维和、协议、国际组织等概念将一直是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学派代表人物、法国著名学者雷蒙德·阿隆曾将和平定义为“敌对政治团体之间不存在暴力表现形式下的持续猜疑状态”^⑥。北欧学派著名学者约翰·加尔通将这种状态称为“消极和平”。他认为,世界和平应该是不存在直接暴力和间接暴力(结构化暴力)的状态,即所谓的“积极和平”。如果各方在现实中发挥的能力并未达到其潜力,要归于结构暴力的障碍。所谓“结构暴力”,是一种社会不公正,包括资源分配和权力分配的不公正问题。结构暴力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广泛存在,对后者而言尤为

^⑥ Raymond Aron, *Peace and War: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Anchor Press, 1973.

突出,它很有可能演变为直接暴力(冲突),对和平构成持续威胁。鉴于冲突现象的存在具有相对持久和顽固性质,需要考虑这一现实状况,尽可能做到有意识地预防冲突、缓冲其破坏效应、在各个环节努力阻止其升级。^⑦为增强这种自觉性,瓦伦斯滕教授独出机杼,不仅从学术研究角度讨论如何发现冲突规律,也从宏观的方法论维度发展了一项“冲突预防学”,更从个案角度讨论特定个人(联合国秘书长)在冲突预防和解决领域的经验得失。

作者在第8章首先回顾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UCDP)的兴起过程。作为战争与和平研究领域的权威,战争相关性研究(COW)致力于考察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根本问题,基本上属于结构因素、权力配置、国际环境等宏观层面,这些考虑当然是必要的,但并不够。冷战后冲突议程有所不同。内战、社会崩溃、恐怖主义、单方面暴力等情形日益增加,它们不再是世界范围内的大规模战争暴力,但以简单的实施方式、频繁的爆发次数、超限的局部暴力等形式,对整个社会带来毁灭性破坏。为此,需要关注小规模武装冲突及其早期迹象,从而为冲突预防提供有效空间。有必要了解“实际存在的分歧”及特定冲突起源,这些内容并未体现在战争相关性研究项目中,而是由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引领和主导。

由作者主持创立的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成为和平与冲突研究领域主要的数据提供者,在学界享有盛誉。项目基本定义是:“基于政权和/或领土的竞争型非兼容性,双方(至少有一方为该国政府)使用武装力量,一年内因战斗致死25人以上的武装冲突”,收入数据范畴。项目致力于深入研究微观意义上的“非兼容性”,寻求各方由暴力转向建设性方案的可能性。由于较低的涵括阈限,项目能够提供更多数据,细致观察内部冲突升级/不升级为战争的动力机制。干预和冲突预防问题成为核心关注点。斡旋与第三方作用问题受到特别重视。

第9章进一步讨论了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的原理和工作方式。早期以录音带方式搜集数据,发展到运用大规模专业化新闻数据(道琼斯一路透新闻数据库),冲突数据项目的进展十分明显,涵盖的时空范围已经相当可观。它依靠公开资源(如媒体,研究类出版物,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的调研报告等),保证项目的可信性、完整性、独立性。同时,该数据库注意保证相关信息的实时捕获与更新,并且有意识寻求

^⑦ 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6(3), 1969.

最大程度的数据可比性。

相比业内的其他数据库而言,冲突数据项目具有很多优势。早期的战争相关性研究固然具有开创意义,但它主要基于国家间体系而设计,很少涉及国家特性(政权形式、经济发展)或内部冲突,不太符合全球范围内的冲突图景的变动。内战单独列出且较为粗略,仍以国家作为出发点。汉堡大学战争起因项目(AKUF)的前身是历史学家伊斯特凡·肯德的“地方战争”研究,但主要关注人民起义、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等内容,对内部冲突与体系内矛盾的实证考察着力甚多,意识形态色彩犹存。战争相关性研究以及汉堡大学项目重点关注战争起源问题,而不是战争结束或解决。冲突数据项目(UCDP)有所不同。它重点关注与世界和平相关联的行为体间暴力,将“武装冲突”行为视为一种“持续对抗过程中的手段应用,目的是造成伤亡或破坏”。该定义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更容易确定和区分各类冲突。冲突数据项目将冲突标准定为25人,不同于战争相关性研究定义的1000人,由此可以涵括更多实际冲突案例,符合该项目的目标设计。

在作者看来,冲突是三种驱动力的共同作用:行为体、非兼容性、相应的行动。行为体具有组织性,有自己的历史、追求目标、资源动员力;非兼容性源于“冲突可以协商解决”的观念,要求各方明确目标、做好排序、展开协商,而不涉及最初的相互间态度;行为各方确定其处于对峙状态,并且认为自己具有合法性,可以通过暴力方式获取同种稀缺价值。而冲突本身并不刻意限定规模,有可能高度不对称。这样可以对冲突及其升级的动机机制作出更确切的研究,进而扩展到有针对性的冲突预防。此类数据既可以用于偏稳定的假设验证,也能够关注动态化特征,例如:民主可能导致国家间和平,却可以带来相当数量的选举暴力,在当事国内部导致“竞争、对抗、欺骗、操纵”,一味输出民主可能影响各方的长期合法性,导致意见碎裂与极化,不利于种族分立社会有效管理。冲突数据项目对这项议题给予专门的关注和展示。

预防(prevention)是冲突研究领域最核心的内容之一。作者在第10章对“冲突预防学”的方法论作出一种超越式的读解与探究。问题的复杂性在于:采取行动之后,如果没有出现有效的反馈,就无法判定相应措施的成败,因而陷入未知域,需要方法论的指导,确定有关措施是否产生影响,是否能够或已经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扩散到更广大区域。

作者指出,“冲突预防”概念的既往定义松散宽泛,缺乏可研究性(可用性),在操作化层面较弱,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作者考察了两种

预防方式:操作型预防(直接的预防行动)和结构化预防(第三方干预并创设条件,从根本上解决冲突)。直接预防相对而言更加具有挑战性。对于因变量即预防的效果,作者回顾了各种不同思路,结论是:应该区分成功程度的若干层级,视其为连续体,至少在中长期意义上加以考虑。特定情境下冲突停止升级,只是冲突管理或回避形式,并非冲突预防。需要观察持续效果,使冲突预防为和平进程提供基础。直接避免升级为重大武装冲突、各方没有爆发更多严重争端、启动和平进程,这三种阶段特征可以视为冲突预防行动的因变量。当然,也可以考虑“是否减少了战争的可能性”,满足操作和编码过程需要。

冲突预防理论的认知起点是:战争决定的做出基本上都会到“很晚”的时刻,在此之前总会有预防行动的余地。作者回顾了冲突预防理论的建构思路,归纳出自变量的找寻思路,包括态势(situation)、时机(timing)、具体情境(context-specific)等。根据这些思路,可以获知资源要求、阶段界定、行动理由等,使用系统化、具有可比性的、量化方法展开研究。确定的典型自变量包括:预防行动的类型(例如强制程度)、主体特征(作为邻国的第三方、大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行动时机、外部行为预期等。研究关注点还包括非兼容性类型、主要当事方类型(对称、非对称)、以往战争/和平的经历、军事措施强度、关系民主程度、区域背景等。考虑到冲突驱动/禁止因素及其强度,可以考察冲突形势的不同级别,建立预防行动的类型学作为工具,便于决策者以合理方式配置相应力量。具体的思路包括:根据现实可观察案例的研究、大数量研究、历时(diachronic)研究(或小数量研究)。

具体考察方法首先是:列举那些没有逐步升级的争端,界定比较项,确定相应预防措施,分析预防行动是否构成冲突未升级的实际原因,确认冲突是否在一段时间后再次爆发。冲突和战争更可能发生的条件包括:(1)存在历史对抗、(2)有一个或多个大国的参与、(3)军备竞赛或类似状态、(4)冲突关系中存在一个非民主行为体、(5)区域内不稳定或区域间联系。其次的步骤是:确定“严重争端”,从形势中获知危险性。严重争端的要素包括:当事方充满高度敌意的话语互动,清晰的政治非兼容性,具备军事实力的有组织行为体,削弱信任的行动等。当然,这样可能面临遗漏或过分涵括的问题,也可能因为忽略争端的独立性,而导致错判,需要对相应时间序列做出细致甄别。次后的步骤是分析那些反复出现严重争端的案例。通过对类型化冲突(国家间冲突、国内冲突、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冲突)进行一段时间的特定考察,可以获知预防行动的有

效性。当然也可能出现行为体的变动情况,但考虑到各方对过往经历的学习和记忆,这种方法仍不失其效力。作者认为,现今的常规化预防行动在逐渐增多并且变得可以观察,即使距离“保护的责任”尚远,前景并不悲观。

具体到实际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和平协议,作者在第11章以调研报告的形式给出聚类分析。其中列出了三类协议,即完整协议、部分协议、和平进程协议。完整协议最彻底明确,冲突双方至少有一方同意结束全部的“非兼容性”,而部分协议则是了结一部分“非兼容性”,而直到最终协议签订后,才能解决全部冲突。在和平进程协议中,至少有一对冲突当事方同意启动进程,解决“非兼容”问题,典型协议包括开启对话进程或实质议题协商等。冲突数据项目对两种非兼容类型进行考察,包括政权冲突与领土冲突,前者涉及政体类型与政府构成,后者涉及领土地位问题,也可能包括分裂或自治要求。事实上,作者发现1989—2005年大部分的和平协议(70%)属于政权冲突,但大部分冲突都是为领土而战。在政权型冲突中,单位次数的冲突与和平进程对应的和平协议数量更多,涵括后续协议的情况更为常见。

个人作为第三方参与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过程的考察,在学界仍然少见。作者在第12章给出相应尝试,选取特定个人(联合国秘书长)在特定时期(50—60年代冷战激烈期)的作用进行分析。前任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来自瑞典,1961年执行斡旋任务时,在刚果不幸因公殉职。在其冲突外交记录中,有大量成功案例及经验。作者希望以这些案例为基础,讨论个人作为第三方参与冲突外交的规律化内容。作者对冲突解决过程进行了三阶段分析。最初状态下可能各方选择诉诸战争,第三方斡旋外交缺乏机会。处于优势地位的交战当事方不愿看到外部势力参与。外部力量要寻求各种途径,将特定冲突引向合法行动议程即“议程外交”(agenda diplomacy),关键要素是保密性或心照不宣,促使当事方以及国际社会将关注点集中于冲突解决层面。当事方不能取得战争胜利,开始对协议感兴趣时,同意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相接触,即“协议外交”(agreement diplomacy),需要运用技巧促使当事方相互知悉与和解;协商失败则重回战场,再次产生议程外交需求;若顺利进行则进入“落实外交”(implementation diplomacy)阶段,将协议内容转为现实,确保相关条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得到体现。这需要长期负责任、密切知悉行为体优先考虑,注重细节,关注可能导致协议失效的事件或行为者。冲突外交三类形式各自的成功标准分别是:冲突回到解决议程;达成协

议;实现“正常化”,战争不再是各方主要关切。在议程外交中,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安理会的作用相当关键,可参照相应规定设置议程;协议外交的核心是当事方协商,外部力量则通过不同方式推动接触顺利进行;落实外交中的第三方作用更复杂和重要,特别是在已签署协议可能被破坏或出现新形势而不利于团结一致的情况下。

哈马舍尔德主导的冲突外交个案成效显著。作者归纳相应思路包括出行外交(亲临冲突地区)、建立相互信任与私人信任、建立外交杠杆、“尽可能提早行动”、建立意见联合、保持联合国秘书长工作任务的完整性、多层次外交、冒险能力、毅力与简约性。其中,关于建立意见联合的内容特别能够体现冲突斡旋过程的高度外交技术以及权力艺术,表明成功的冲突外交需要纯熟运用现实手段实现理想目的。这些内容对于现当代的冲突斡旋过程而言,具有设身处地、高度契合的启示意义。

三、制裁行动

在和平研究中,无论是“消极和平”还是“积极和平”,都不能脱离相关行动实践。制裁问题最能够体现和平学的应用性质、国际特征、价值取向。因此,作者从理论、历史、现实等角度,对制裁行为进行全面扫描和重点论析。例如:制裁行动是不是各国逃避政治责任的工具选择,其有效性的量度怎样确定?制裁对目标国家民众的实际影响如何,是否真正推动目标国政权变更或导致“被制裁人”改变其行为与国内政策(或反过来强化了该政权在国内的合法性与支持度),它是一种权宜性质的替代工具,还是一种独立意义上的价值选择?不能为制裁而制裁(或者为干预而干预),需要在手段、目的、结果之间取得积极平衡。^⑧

在第13章,作者首先考察了近期流行的“聪明制裁”(smart sanctions)现象,此类制裁的特点是:更突出针对性,避免漫无目的;精准制裁个人,而不是孤立整个国家;突出特定商品而不是全部的贸易类型;能够有效影响特定部门,不会导致全部经济瘫痪;关注人道主义影响,避免国家因困难而陷入暴乱;致力于保持较高标准的人权,而不是随意选定任何“嫌疑人”。基于这一思路,制裁实践及其研究都开始复杂化,不仅包含关键国家,还引进了金融业、海关、交通运输领域专家、非政府行为体特别是学术界研究人员。作者列举了因特拉肯进程、波恩-柏林进程、斯

^⑧ 刘毅:《保护责任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及其规制》,《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6期。